

退伍軍人事務協助和看護福利 Veterans Affairs Aid and Attendance Benefits

什麼是協助和看護福利？

協助和看護是由退伍軍人（VA）為退伍軍人、退伍軍人配偶和未亡人支付的一種福利。它是退伍軍人基本退休金以外的額外福利。此福利不可付與未符合退伍軍人基本退休金福利資格者。協助和看護福利是供需要家居護理財務協助之申請者，幫助其支付在協助生活設施或安老院居住的費用。這是一種非服務關聯之傷殘福利，意指傷殘無須是服役之結果。你不可以同時領取非服務關聯和服務關聯的補償。協助和看護福利，付給以下的申請者：

- 符合退伍軍人退休金資格者
- 符合服務規定者
- 符合某類傷殘規定者
- 符合收入和資產限額者

什麼人符合退伍軍人事務局基本退休金和協助與看護福利？

退休金是退伍軍人事務局支付給收入有限或無收入曾參戰和年齡至少在六十五歲之退伍軍人，或如年齡在六十五歲以下，屬永久或完庭傷殘之退伍軍人。同時亦有「死亡退休金」，是根據已謝世之參戰退伍軍人沒有再婚之未亡人需要而發給的。

協助和看護福利之服務規定是什麼？

退伍軍人或退伍軍人的未亡人，如退伍軍人有以下情況者可符合此福利的資格：

- 根據非光彩條件而在美國軍隊退役者，和
- 在以下戰爭曾至少服務一天（無須一定參與戰鬥）和連續有九十天持續軍事服務者：
 - 第一次世界大戰：1917年四月六日至1918年十一月十一日
 - 第二次世界大戰：1941年十二月七日至1946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韓戰：1950年六月二十七日至1955年一月三十一日
 - 越戰：1964年八月五日（1961年二月二十八日，如在1964年八月五日前「在國家內」已服務之退伍軍人）至1975年五月七日
 - 波斯灣戰爭：1990年八月二日至總統公告或法律所訂之日期

如退伍軍人在1980年九月七日後參軍，他／她必須曾全時徵召或下令服役至少有二十四個月者（此規則並無例外）。

協助和看護福利的傷殘規定是什麼？

退伍軍人、退伍軍人配偶或未亡人如符合以下的傷殘規定，可符合協助和看護福利的資格：

- 需要協助另一人以執行日常生活所需之個人功能，例如洗澡、進食、穿衣、上廁所、調整義肢、或保護他／她不被其日常環境危險所傷害者；或
- 申請人長期臥床，其傷殘情況需求他／她除任何處方療養或治療外需留在床上者；或
- 因精神或身體失去能力而住療養院者；或
- 申請人失明，或近乎失明，其雙眼經矯正之視力是在 **5/200** 或以下者，或視野同心收縮至五度或以下者。

協助和看護福利之收入規定是什麼？

申報者之可計家庭收入必須低於法律設定之每年限制（參看下表有關數額）。可計收入指申請人和他或她家屬收到之收入。它包括賺取收入、傷殘和退休付款、利息和紅利、和來自農場或商業之淨收入。每月可計收入不包括未補回之醫療支出和公援例如 SSI。協助和看護計劃之每年收入限額，比基本退休金所訂者較高。協助和看護福利額根據申報者可計收入而定。每月付給單身退伍軍人最高協助和看護福利額是**\$1,645**，但退伍軍人之可計收入必須是**0**才可收到此數。

下表顯示 MAPR（每年最高退休金率）所定之每年收入率、每年基本退休金，以及國會在 2008 年十二月一日設定之 2009 年協助和看護限制；它同時包括每月之最高福利額。

協助和看護最高每年退休金額 (MAPR) 類別 如果你是...	基本退休金 MAPR	5%基本退休金 MAPR (你從醫療支出所 扣減的數額...)	每年協助和看護 退休金率 你每年的收入必 須少於...
單身退伍軍人	\$12,256 (每月\$1,021)	\$613	\$20,447 (每月\$1,704)
有配偶／家屬之退伍軍人	\$16,051 (每月\$1,337)	\$803	\$24,239 (每月\$2,020)
兩名退伍軍人互相結婚	\$16,051 (每月\$1,337)	\$803	\$31,578 (每月\$2,631)
未亡人	\$8,219 (每月\$684)	\$411	\$13,138 (每月\$1,094)
有一名家屬的未亡人	\$10,759 (每月\$896)	\$538	\$15,673 (每月\$1,306)

不補回之醫療支出

申報人所付不補回之醫療費用部份，可以減為可計之收入。

不補回之醫療支出包括：長期護理住院或協助生活費用、與健康有關之保險費（包括聯邦醫療保險費）、糖尿病用品、私人看護、失禁用品、任何醫療計劃不承保之處方藥物和洗腎。只有不超過基本退休金 MAPR 5%之不補回醫療支出部份才可以扣減（參看上面 MAPR 表）。

例子 A：單身退伍肝人／無配偶或家屬——收入少於 MAPR 額

- Jim 是傷殘人士，需要協助支付護理費用。他每年的收入是\$40,000，他今年之不補回醫療支出是\$35,000。
*\$12,256 基本退休金 MAPR x 0.05 = \$613
*\$35,000 醫療支出 - \$613 = \$34,387 醫療扣減
*\$40,000 Jim 的收入 - \$34,387 = \$5,613 可計收入
- 從每年最高協助和看護率減去可計收入決定可得福利額：
*\$20,477（協助和看護率）－\$5,613（可計收入）＝\$14,834
Jim 的協助和看護福利將為\$14,834，或每月\$1,236

例子 B：單身退伍肝人／無配偶或家屬—收入高於 MAPR 額—無醫療扣減

- Frank 可計收入每月\$1,300（每年\$15,600）。因為他的每年收入高於\$12,256（每月超過\$1,021），而他無任何醫療支出可扣減，他不符合退伍軍人包括有協助和看護福利之退休金資格。
- 當他的可計收入低於限額或當他有不補回的醫療支出可減少其收入時，可以重新申請。

例子 C：已婚退伍軍人—收入低於 MAPR 額—需要協助和看護福利

- Carlos 和 Patricia 住在耆英公寓，每天需要一名照護者二十四小時照護俾安全住在家中。SSI 是他們的唯一每月收入；因此他們的可計收入是\$0。他們符合取得\$2,631（每年\$31,578）的資格，那是幫助支付他們護理費用的最高額。

例子 D：退伍軍人的未亡人——收入高於 MAPR 額—住在協助生活設施

- June 住在協助生活設施。她從社會安全金所得的收入每年是\$12,000。她的兒女幫助支持其可協助生活的費用，每月約\$4,000。因此，June 不補回之醫療費用每個月是\$4,000，或每年\$48,000。
 - \$8,219 MAPR x 0.05 = \$411.00
 - \$48,000 - \$411 = \$47,589 不補回之醫療支出
 - \$12,000 收入 - \$47,589 支出 = June 可計收入為 0
- 因此，June 將符合取得最高福利額\$1,094 的資格，以幫助她的子女支付其住在協助生活設施之費用。

協助和看護福利之資產規定是什麼？

淨值（資產淨值）同時亦影響資格。退伍軍人退休金是一種以需要為基礎的福利，而淨值額大可影響你的資格。淨值豁免所有個人的物品。這些物品包括你住的房子、用於照料申請人的汽車、和家中用品和個人用品例如衣服、首飾和傢俱等。遺憾的是，法律並未設有資產限制，因而決定資格概由退伍軍人管理局個案工作者酌定。

協助和看護福利如何影響加州醫療保險福利？

在社區：

加州醫療保險或為住在家中（而不是療養院）之受益人的 IHSS 計劃，均不將協助和看護付款計入可計收入。但是，基本的退休金則計入。

在療養院：

如你由加州醫療保險承保入住療養院，你可以從你每月的收入保留**\$35** 供個人需要用。如你取得協助和看護福利，你可以保留額外**\$90**（合共**\$125**）作每月個人需要用；其餘的協助和看護付款將計入收入，需要以每月分擔費用部份予以支付，除非你在家有配偶或需依靠的子女。

你如何申請退伍軍人福利？

申請退伍軍人退休金很多時候是頗為複雜和費時的。好主意之一，是保留所有不補回的醫療帳單至少十二個月。平均待批等候期是六個月。但是，福利可追溯從申請日開始。

有多個你可以申請非服務關聯退休金的方法：

你可以聯絡退伍軍人管理局，電話 1-800-827-1000.

你可以上網申請：<http://vabenefits.vba.va.gov/vonapp/main.asp>

第一次申請的退伍軍人，可從網站 www.vba.va.gov/pubs/forms/VBA-21-526-ARE.pdf 下載「VA Form 21-526, Veteran's Application for Compensation and/or Pension」表格，然後將填妥的表格寄回服務你縣區（見下表）的退伍軍人管理局地區辦事處。如你過去已申請退休金、補償或家屬和彌償（Dependency and Indemnity Compensation, DIC），你可能需用其他的申請表（即：VA Form 21-527）。

第一次申請的退伍軍人未亡人，可從網站 <http://www.vba.va.gov/pubs/forms/VBA-21-534-ARE.pdf> 下載「VA Form 21-534, Application for Dependency and Indemnity Compensation, Death Pension and Accrued Benefits by Surviving Spouse or Child」表格並將填妥的申請表寄回服務你縣區的退伍軍人管理局地區辦事處。如你過去曾有申請退休金，補償或 DIC，你可能需用其他申請表（即：VA Form 21-0518 或 21-0519）。

退伍軍人管理局地區辦事處：

- 洛杉磯 Inyo, Kern, Los Angeles, San Luis Obispo, Santa Barbara, 和 Ventura.

Los Angeles Regional Office [洛杉磯地區辦事處]
Federal Building, 11000 Wilshire Boulevard
Los Angeles, CA 90024

- 聖地牙哥地區辦事處包括以下各縣：Imperial, Orange, Riverside 和 San Diego.

San Diego Regional Office [聖地牙哥地區辦事處]
8810 Rio San Diego Drive
San Diego, CA 92108

- 雷諾地區辦事處包括以下各縣：Alpine, Lassen, Modoc, 和 Mono.

Reno Regional Office [雷諾地區辦事處]
5460 Reno Corporate Drive
Reno, NV 89511

- 屋崙地區辦事處包括其餘縣區：

Oakland Regional Office [屋崙地區辦事處]
1301 Clay Street, Room 1300 North
Oakland, CA 94612

或

申請人亦可聯絡其所在縣退伍軍人服務機構的一名退伍軍人服務官（VSO）。VSO 是一名專業的退伍軍人權益促進者。他們為退伍軍人爭取權益擔任重要的角色，很多時候是退伍軍人服務社區第一個被聯絡者。一名 VSO 可以幫助申請人填寫申請表。查找就近的 VSO，請上網：<http://www.va.gov/ogc/apps/accreditation/index.asp>

申請協助和看護福利需要什麼文件？

退伍軍人或未亡人在申請福利之前，需要收集以下之退伍軍人管理局所需表格（表格可在網頁找到 <http://www.va.gov/Vaforms/>）：

- 退伍或退職文件（DD 214）
- VA 表格 21-22 如由退伍軍人服務組織，或 21-22a 表格如由個人作為申報人之代表
- 表格 21-4142：授權和同意向退伍軍人事務部透露資料
- 申報人診治醫生信，VDVA 表格 10
- 醫生聲明，VA 表格 21-2680 或安老院聲明，VA 表格 21-0779
- 召致之醫療費用，VA 表格 21-8416

除退伍軍人管理局表格外，申請人需要收集以下的文件：

- 結婚證書和死亡證（只限未亡人）
- 資產資料（銀行戶口報表等）
- 收入證明（社會安全局信，和退休金報表，IRA 個人退休金戶口，年金等）

- 醫療健保費用證明（保險報表，加州醫療保險或聯邦醫療保險不補回費用之藥物或醫療帳單）
- 已兌現之協助和看護直接存款支票